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CNR401

961114 院務會議通過

1060109 院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有效整合及規劃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空間及經費使用，特設置本學院「空間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學院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選一名教師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

- 一、審議本學院空間規劃、管理及經費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整合本學院各系(所)空間之分配事宜。
- 三、檢討本學院空間規劃與管理狀況及成效，並研擬提出改善建議。
- 四、本學院新建或現有空間的重新規劃與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持，並於

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提供資料或列席報告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